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定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80,5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79,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力科技：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的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合力科技：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

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